

#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

民國 96 年 09 月 6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09 月 26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03 月 02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03 月 11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01 月 22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01 月 28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0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0 月 02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8 月 20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民國 104 年 08 月 27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選任委員由中心會議選出。

委員選舉應採下列方式：

- 一、以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優先，不足再由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之專任講師補足。
- 二、採無記名投票，依得票數由高而低決定當選名單，同票時協調產生，並得設候補委員一位。

當然委員因卸任職務或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，以補足所遺留任期為限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位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。開會時，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。

本科初評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其中於審議教師資格有關事項，不得有低階高審情事，高階委員如有不足，得聘請其他學科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列事項：

- 一、審議本中心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評審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。
- 三、有關通識課程不足之認定。

四、其他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應行評審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
一、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但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至第 14 款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
二、委員均應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三、委員開會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諭知其迴避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議案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九條 本規程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